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7號

原告 胡筱昱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額，計算至本件起訴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8,29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412,119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1,308,845元＋如附表所示違約金257,327元＝2,978,291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78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3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編號1、3、4、6計至 本件起訴日當日)			
1	利息	62,119元	95年6月5日	114年5月29日	(18+359/365)年	3.92%	46,226元
2	違約金	62,119元	95年7月6日	96年1月5日	(184/365)年	0.392%	123元
3	違約金	62,119元	96年1月6日	114年5月29日	(18+144/365)年	0.784%	8,958元

(續上頁)

01

4	利息	135萬元	94年9月5日	114年5月29日	(19+267/365)年	4.74%	1,262,619 元
5	違約金	135萬元	94年10月6日	95年4月5日	(182/365)年	0.474%	3,191 元
6	違約金	135萬元	95年4月6日	114年5月29日	(19+54/365)年	0.948%	245,055 元
合 計							1,566,172 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